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23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表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根据《公司章程》,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28日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目。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具备下述条件: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5.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 (9)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则需提供《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3.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原件);
  5. 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一个自然人,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5月2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 屈颖君  
电 话:029-68712188  
传 真:029-8831075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 编:71007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人数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是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拟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24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详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28日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 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二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 监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原件);
  5. 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一个自然人,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5月2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 屈颖君  
电 话:029-68712188  
传 真:029-8831075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 编:71007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人数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是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拟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28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Cenbes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新百香港或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清算注销新百香港的有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新百香港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enbes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住所:IRM D.10/F, Tower A, Billion CTR,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N, Hong Kong

●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0日  
● 注册资本:285,870,000.00美元  
● 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2、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新百香港总资产53,010.47万元,净资产 -2,135.90万元,2020年1-3月净利润 -529.85万元。(经审计)

二、清算注销新百香港的原因  
新百香港设立后主要经营House of Fraser (UK & Ireland) Limited(以下简称HOFUKI), HOFUKI旗下之二家经营实体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及 James Beattie Limited 已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8月10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三家经营实体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资产已计提减值。鉴于新百香港的主要经营实体已破产清算,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三、清算注销新百香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新百香港,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清算注销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 关于九泰天变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九泰天变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0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12日。

根据募集情况,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条件。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九泰天变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天变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泰天变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将募集截止提前至2020年5月26日,即自2020年5月27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tj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0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务请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投资风险提示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25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及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及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等
陈义和	是	4060000	29.08%	0.60%	2020-5-7	2023-5-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陈义和	是	102939	0.74%	0.02%	2020-5-7	2023-5-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陈义和	是	9800000	70.19%	1.44%	2020-5-7	2023-5-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陈义和	是	109	0.00%	0.00%	2020-5-7	2023-5-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3963048	100.00%	2.05%	--	--	--

2. 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及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新能国际	是	159302851	100%	23.41%	2020-5-7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59302851	100%	23.41%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及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等
新能国际	是	128800000	80.80%	18.93%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新能国际	是	2099144	1.32%	0.31%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新能国际	是	10000000	6.28%	1.47%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新能国际	是	3000000	1.20%	0.29%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新能国际	是	13000000	8.16%	1.91%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新能国际	是	300000	1.88%	0.44%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新能国际	是	403707	0.25%	0.06%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2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授信期限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授信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	实际控制人(协议签署方)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1	70%	普多弗朗医药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2020.03.31-2021.04.25	保证担保
-2	100%	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	631.30	2020.01.30-2021.01.22	保证担保
-3	100%	鹭燕医药行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990.00	990.00	2020.05.20-2021.05.19	保证担保
-4	100%	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20.05.22-2021.04.25	保证担保
-5	100%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4,724.68	2020.04.24-2021.04.23	保证担保
-6	100%	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532.36	2020.01.30-2021.01.22	保证担保
-7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	0.00	2020.02.22-2025.05.21	保证担保
合计	--	--	--	27,490.00	16,998.34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351,97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之内。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少数股东均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3、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均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75,617.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度)的198.95%,实际担保余额为22